

公民或團體對 彰化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 意見表

編號	意見陳述	建議事項
(免填)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

- 1.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，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- 2.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。
- 3.請郵寄、逕送或由各公所轉送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）